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相关预案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的《公司关于受让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对该项关联交易预案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材料详实完备，关联交易属于公平、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同意将《公司关于受让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预案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金云



魏 巍



陆怡皓

2016年4月 / 日